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036438號函備查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220431號函修正備查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40010279號函修正備查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9日北科大人字第1100800698號函修正第8點、第10點、第11點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40059255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服務人才彈性薪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支給對象包括:

- (一)新聘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
 - (三)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前項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及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應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為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審查通過者，以當年支給為原則。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得重複支給。彈性薪資與本校各項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前開特殊優秀人才之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至少需占百分之十。

每年核給之名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第八條 支領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經本校同意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擔任職務，且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仍得支領。

第九條 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得視情況提供下列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

(二)研究支援：提供經費補助教師所須之實驗設備。

(三)行政支援：

1、提供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並協助辦理行政庶務事宜。

2、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含校園空間雙語標示、雙語網頁等。

第十條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及彈性薪資總額得至多百分之十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校以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款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定資格條件及經費補助原則。

第十一條 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

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如有縮減或停止補助，由委員會向本校建議因應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教育部113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列入法源依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支給對象包括： (一)新聘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u>，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本校現職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u>。 (三)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前項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支給對象包括： (一)新聘<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本校<u>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三)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前項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支給對象排列順序。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認定標準、推薦程序、支給金額、核給年限、最低薪資差距及定期成效評估等事項依本校特	增列法規名稱。

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及<u>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u>辦理。	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u>總人數之<u>百分之六十</u>為上限。 前開特殊優秀人才之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至少需占<u>百分之十</u>。 每年核給之名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第七條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u>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總人數之<u>60%</u>為上限。 前開特殊優秀人才之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至少需占<u>10%</u>。 每年核給之名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一、修正第一項： 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支給對象排列順序及依體例用語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 依體例用語酌修文字。
第十條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u>百分之二十</u>額度內、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及彈性薪資總額得至多<u>百分之十</u>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u>本校以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款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應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定資格條件及經費補助原則。</u>	第十條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u>20%</u>額度內、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及彈性薪資總額得至多<u>10%</u>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一、修正第一項： 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第二項： 依體例用語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三項：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於113年8月1日修正發布，<u>增列學校提報獲獎助人數：提報獲補助之人數應增加之比例，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且應至少有二分之一核予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並將提報人員之認定規定，明定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以利遵循。</u> (二)查本校支領彈性薪資人員資格條件已於本辦法第四條明定授權由各教學、研究、服務彈薪之適用法規自訂審議原則及標準自行審認。是

		以，為保持法規之適用彈性，<u>擬增列以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款補助之人員應符合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資格條件及經費補助原則規定，以符實際現況。至提報教育部補助人數及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比率，擬循現行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彈性薪資辦理方式，並於各年度申請教育部額外經費補助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定資格條件及經費補助原則審視辦理。</u>
第十一條 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如有縮減或停止補助，由委員會向本校建議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 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補助專款經費如有縮減或停止補助，由委員會向本校建議因應措施。	修正法規名稱。